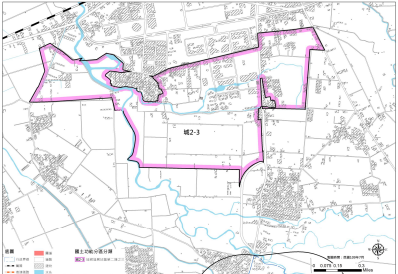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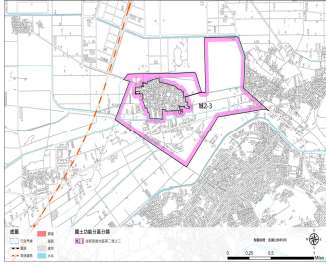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3 次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 審查決議意見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一、就個案意見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 935.71 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約 13,585 公頃，供給遠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本縣甲、丙建築用地位置多零星分散於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多分布在鄉村區，惟交通不便且用地狹小亦不集中，無法有效集中利用，利用率較低，公共設施不足，生活品質不佳；土地產權細分，是否臨建築線問題等等，故配合本縣國土計畫產業發展規劃住商使用空間，擴大新訂都市計畫有效集中利用土地亦能集中開發能量，剩餘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依通案行原則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
(2) 就本次新增之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增 96 公頃範圍)、工廠擴建(七)-德欣(7.27 公頃)，考量該 2 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故予以同意；又本次剔除之「工廠擴建(二)-品高」，該案因由申請人另依現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要，亦併予同意。	敬悉。	-
(3) 就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面積調整為 200 公頃部分，考量本次調整後範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後續推動需求，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擴大虎尾都市計畫」配合開發能量採分期分區辦理：	草案 P. 57-. 5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故予以同意；另就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考量該 2 案面積均超過 200 公頃，仍請雲林縣政府評估周邊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仍有開發利用需求，再就實際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1. 依內政部審議意見修正，將「擴大斗六都市計畫」考量本縣開發能量及雲科大提出辦理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新創園區需求，爰以靠近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雲科大周邊劃設 193.8 公頃為城 2-3，短期發展面積由 255 公頃調整為 193.8 公頃，中長期發展面積約 42.4 公頃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2. 依內政部審議意見修正，將「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考量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及虎尾都市計畫縫合，配合建國一村、廉使聚落(城 2-1 鄉村區)、產學合作實驗場域(虎尾科技大學、漢翔航空工業、國防部)等發展需求，爰以清雲路以西、台糖鐵道以東劃設 209 公頃為城 2-3，短期發展面積由 473 公頃調整為 209 公頃，中長期發展面積約 264 公頃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3. 中長期發展地區屬未來發展地區，因位於本縣空間發展構想軸帶與區位位置，並符合未來發展地區成長區位「位於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一定範圍內」，爰擴大斗六都市計畫第二期範圍 42.4 公頃、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期範圍 264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1. 本計畫經檢視，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及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劃設圖資比對後，共 9 處部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包含新訂麥寮特定區、新訂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斗六都市計畫、褒忠機械園區(第二期)、新農業創生區、元長工業區、崁腳農場、番溝農場、古坑人工湖等。 2. 考量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及濁水溪水權分配受早年「分水協定」之影響，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則水源分配不均，雖歷經水政單位多年努力，目前單位耕地面積分配計畫水量仍呈現 3:2 之趨勢，水	草案 p. 12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量分配不均之結果，部分地區有多餘水量無法利用，而部分地區則水源不足，必須抽取地下水灌溉。 3. 然本縣大多地區包含前開 9 處未來發展地區多屬非灌溉區，為滿足灌溉需求抽取地下水灌溉，因此造成本縣地層下陷為全台最嚴重之地區，現階段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全面管制不得抽取地下水，爰灌溉區水源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 1 的條件，現階段應劃設為農 2。 4. 前述 9 處未來發展地區為本縣空間發展佈局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5. 後續將配合新任農田水利署蔡署長昇甫政策方向-未來 10 年內全國耕地納入灌區，保障良好水質之政策方向，配合農田水利署納入灌區之實施情形及本縣成長管理策略再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2)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①．就「既存宗教建築」：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考量雲林縣政府業依據前開原則已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又該管制規定係該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適用對象（為國土計畫法施行	1. 「既存宗教建築」援引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之精神，明確規定不得建築使用之地形及不得影響鄰近農地之生產環境，後續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確化。 2. 遵照辦理。	草案 p. 155-157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及區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2及3類)尚屬明確,惟請該府再予補充訂定審查程序(包含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公平性之義務負擔等);另考量此涉及宗教寺廟輔導合法政策,請作業單位再洽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如無不同意之意見,原則予以同意。 ②. 就「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範疇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及環境教育設施,各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③. 就「新設休閒農業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範疇並未明確,且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3. 問題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考量經濟部就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且近年來地層下陷有減緩情形,如雲林縣政府就當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有更具體明確建議,請提供經濟部納為後續推動參考,惟考量該地區復育工作涉及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權責,涉及跨部會	1. 雲林縣全縣約60%之陸域面積皆屬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沿海地區為民國80年代初期之下陷中心,而民國88年之後,下陷中心移往內陸,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與元長鄉為下陷量較高之鄉鎮市,整體評估	草案第七章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故同意將該處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60 公分。 2.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一期（100～109 年）」推廣農田一期作轉旱作部分，並由交通部另提供「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轉旱作節水獎勵等誘因，增加配合意願，有效達成「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面積及速率」之計畫標的。唯黃金廊道等轉旱作節水獎勵計畫預定執行至 109 年度止，110 年度起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已無編列經費挹注，以致「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推廣農田轉旱作面積由第一期計畫 6,000 公頃下修至 1,800 公頃，第二期計畫預計執行成效大幅下降。 3. 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問題，本計畫針對劃設理由及更具體範圍建議雲林縣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涵蓋範圍，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若因地層下陷而暴露於強降雨導致之洪災風險之中，將使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另外地層下陷情況亦潛在影響重大公共建設通行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安全之疑慮，應透過工程與各類管制手法減緩其地層下陷量，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共同擔任劃定機關，以解決地層下陷相關之跨部會議題。	
4. 問題 4：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就陳情人所提意見，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又編號 1、2、3 等意見，後續並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考量該處理方式尚屬恰當，爰予以同意確認。	敬悉。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二、就通案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	遵照辦理。	草案第五章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	—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遵照辦理。	—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李委員心平		
(一) 既存宗教建築、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管制原則皆提及「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原則下」，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建議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訂定相關審查程序。 (二) 肯定雲林縣政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改正過去土地管理之作為。	1. 遵照辦理。 2. 敬悉。	草案 p. 155-157
劉委員曜華		
(一) 簡報第 14 頁所提及之地層下陷數據不一，請雲林縣政府再予釐清。 (二) 有關既存宗教建築輔導合法之政策，其適用區位建議避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 敬悉。 2. 「既存宗教建築」援引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之精神，明確規定不得建築使用之地形及不得影響鄰近農地之生產環境，後續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確化。	草案 p. 157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 工廠擴建（七）—德欣，倘屬既有工廠規模飽合、擴建需求，基於輔導產業立場，經濟部（工業局）予以支持，惟原廠地區位及使用狀況，及本案屬非都市土地毗連擴廠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報編園區，仍請雲林縣政府釐清，俾憑確認是否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二) 虎尾產業園區倘預計由縣府為開發主體，引進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知識密集型產業、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等，符合產業政策。 (三) 關於（一）所列劃設為農業發	1. 經查德欣廠區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提送「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至營建署審議，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報編範圍含既有工廠及擬擴大範圍，故建議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內。 2. 敬悉 3. 意見所列元長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工業區-竹圍仔擴建三處擴建地區係為本府考量本縣中長期產業發展所需，優先選擇緊鄰既有工業區周邊尚	1. - 2. - 3. - 4. 草案第七章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展地區第 2 類，其中元長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等 3 處，說明如次：元長工業區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現有工業區名稱；斗六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皆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管，目前並無擴建計畫，倘所列園區為未來新開發產業園區，建議考量更改園區名稱，以茲區別。 （四）本案縣府規劃將高鐵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為劃設機關乙節，查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包含高鐵營運安全等課題，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近年持續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並已使該區地層下陷趨勢減緩。高鐵沿線 150 公尺範圍內土地開發使用，並已訂有相關禁限建、地表荷載管控及載重減輕引導等相關規定，沿線各 1.5 公里範圍內公有水井並已全數處置，高鐵公司並全面監控行車安全。 （五）依計畫草案就該劃設範圍尚無明確國土復育促進對象及相關加強復育策略等，另效益評估係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內容，無法得知縣政府進一步加強復育之用意與期待之作為，建議縣政府加以說明，且皆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為提議劃定之理由，在現行已有相關管制計畫與規定下，是否尚須有其他加強復育之策略或作為，建請縣政府提出建議作法。 （六）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經濟部業整合各部會	可使用之農地劃設為未來產業發展地區，因尚未進行相關計畫研擬，故名稱暫以既有工業區名稱命名，以利判別。後續本府將依產業情形分接辦理報編作業。另元長工業區為雲林縣元長鄉鄉公所提案，本府將協助公所辦理相關作業 4. 雲林縣全縣約 60% 之陸域面積皆屬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沿海地區為民國 80 年代初期之下陷中心，而民國 88 年之後，下陷中心移往內陸，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與元長鄉為下陷量較高之鄉鎮市，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60 公分。 5.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一期（100～109 年）」推廣農田一期作轉旱作部分，並由交通部另提供「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轉旱作節水獎勵等誘因，增加配合意願，有效達成「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面積及速率」之計畫標的。唯黃金廊道等轉旱作節水獎勵計畫預定執行至 109 年度止，110 年度起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已無編列經費挹注，以致「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推廣農田轉旱作面積由第一期計畫 6,000 公頃下修至 1,800 公頃，第二期計畫預計執行成效大幅下降。 6. 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問題，本計畫針對劃設理由及更具體範圍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提報行政院核定中，後續如經核定，此計畫將作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之上位計畫。	建議雲林縣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涵蓋範圍，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若因地層下陷而暴露於強降雨導致之洪災風險之中，將使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另外地層下陷情況亦潛在影響重大公共建設通行安全之疑慮，應透過工程與各類管制手法減緩其地層下陷量，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共同擔任劃定機關，以解決地層下陷相關之跨部會議題。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計畫草案中提及「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及「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本部意見重申如下：（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1. 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麥寮港為現行工業專用港，倘擬申設為自由貿易港示範區，可由經濟部工業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設程序辦理。 2. 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適法性及合理性、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影響等多項因素，關於轉型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實難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且麥寮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二）有關鐵路立體化事宜，考量非	1. 有關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麥寮港口發展優勢且為本縣長期縣政重點發展政策，故不刪除相關內容。 2. 有關屬鐵路立體化事宜屬本縣交通部門重要對策且有助於減少交通事故，故予以保留，並於未來開發時請本縣主管單位依建議要點辦理。 3. 配合修正。	草案 p. 97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完全屬地方權責，仍建議依本部通案原則審查辦理，倘地方政府仍有建設需求，建議以通案方式撰寫，後續若有運輸需求則依相關規定研提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處理情形對照表第160 頁) (三)有關交流道改善部分提及「擬於縣道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本部已同意由中央補助辦理國道3 號古坑分離式交流道路段間之平面側車道工程，可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功能，爰建議上開文字內容酌予調整。(處理情形對照表第160 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或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亦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說明如下： (一)欠缺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麥寮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題，均有待經濟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合理性。 (二)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恐不足：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麥寮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	有關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麥寮港口發展優勢且為本縣長期縣政重點發展政策，故不刪除相關內容。	草案 p. 97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三）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麥寮工業專用港緊臨麥寮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建設之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行政院環保署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建議畜牧廢棄物應朝向循環經濟目的處理並規劃相關用地。	1. 場內自製有機堆肥料 依農委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告「農業事業廢棄物在利用管理辦法」中，本縣畜牧廢棄物產出禽畜糞（R-0104）、農業汙泥（R-0908）若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者，可於廠內自製有機堆肥料。 2. 個案或通案再利用 廢水處理設施產出之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D-0101）可向農委會申報個案再利用，至目前本縣申請個案許可有 26 家，申請量約 21 萬公噸。全縣已有 255 家畜牧場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申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請作業(幫韓沼渣液農地肥分使用 190 場、農業事業廢棄個案再利用 30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花木 35 場),每年約有 122.9 萬公噸的畜牧糞尿環肥於田,施灌面積達 970 公頃。 3. 用地取得 雲林為農業大縣,協助輔導業者將農業用地變更容許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畜牧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有效的降低環境污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增加「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應請雲林縣政府刪除上開劃設條件文字。 (二)有關「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雲林縣政府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由於農業發展地區應依土地資源條件予以分類,且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再補充說明是否確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轄內台糖土地因無灌溉用水,無法耕作致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一節,查本會農糧署已有輔導是類台糖土地轉	1. 敬悉,調整報告書撰寫用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調整如下:「2. 水利灌溉系統為農業發展與農事生產之根本,爰位處非灌區非屬優良農地之範圍,且經雲林縣政府認定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計畫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產業用地周邊與交通結點周邊範圍聚發展潛力者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經檢視為非灌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既存宗教建築」援引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之精神,明確規定不得建築使用之地形及不得影響鄰近農地之生產環境,後續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確化。	1. 草案 p. 11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作甘蔗等節水作物；又倘雲林縣轄內台糖土地確有缺乏水源問題，如擬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其用水需求更高，似更有矛盾之疑慮。 （四）涉及雲林縣政府擬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輔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2及3類之既存宗教建築合法化一節，意見如下： 1. 查內政部前於109年6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0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討論「宗教建築」使用項目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政策方向時，已決議既存宗教建築部分，考量宗教建築之類型、建築規模及分布區位多元，其土地使用違規樣態及須協助輔導合法之方式亦相異，爰建請民政司就既有土地使用未合法之宗教建築，通盤考量研擬專案輔導合法方案，包括輔導對象、資格、輔導期限等相關內容，並建議就輔導對象予以分類分級；至未來國土計畫之管制方式，俟民政司確認專案輔導合法政策方向後再予配合研訂。嗣內政部民政司業於109年7月29日召開「研商輔導寺廟土地合法化相關工作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轄內未登記寺廟之清查作業，俟完成清查後，始確認輔導合法政策之方向。 2. 又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業用地，除有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條件者，不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並無不得申請變更使用之限制。復依雲林縣政府簡報所示，既存宗教設施大多位於農業發展地區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第 2 (19.18%)、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6.45%)，上開兩分類對應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似大多屬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區位，是以，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即得輔導是類宗教建築申請其坐落土地合法化，尚毋待國土計畫施行後始得處理。故如擬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申請設置宗教建築使用，恐僅有再延長是類建築申請合法化時程之效果，並無法真正達到落實輔導其土地合法化之目的。 3. 綜上，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司)尚未確認輔導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之方向，即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雲林縣政府得輔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及 3 類土地上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似有不妥，亦恐與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扞格，建議雲林縣政府應依全國通案性管制原則處理既存宗教設施。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一) 修正資料第 128 頁本司前次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部分，縣府仍未具體回應或修正計畫草案內容，建請補充說明緣由，以免造成經劃入未來發展區土地，無論原使用分區類別後續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等誤解。 (二) 承上，本次議題三問題二 (議程第 19 頁) 雲林縣府將未來發展區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建議得參照臺南市前次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內容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中長期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條件詳述於計畫書第五章。 2. (1) 考量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及濁水溪水權分配受早年「分水協定」之影響，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則水源分配不均，雖歷經水政單位多年努力，目前單位耕地面積分配計畫水量仍呈現 3：2 之趨勢，水量分配不均之結果，部分地區有多餘水量無法利用，而部分地區則水源不足，必須抽取地下水灌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發需求者，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申請開發使用）辦理。 （三）議程第78頁有關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因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民政司輔導政策方向，建議作業單位比照嘉義縣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合法化方案（議程第75頁），附帶以經中央主管機關研提專案輔導合法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方得適用之條件。	溉。 （2）然本縣大多地區包含未來發展地區多屬非灌溉區，為滿足灌溉需求抽取地下水灌溉，因此造成本縣地層下陷問題為全台最地層下陷最嚴重之地區，現階段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全面管制不得抽取地下水，爰灌溉區水源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1的條件，現階段應劃設為農2。 （3）另調整報告書撰寫用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調整如下：「2. 水利灌溉系統為農業發展與農事生產之根本，爰位處非灌區非屬優良農地之範圍，且經雲林縣政府認定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綜上，予以釐清未來發展地區並非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 3. 「既存宗教建築」援引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1條之精神，明確規定不得建築使用之地形及不得影響鄰近農地之生產環境，後續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確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就既存違規使用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是以，雲林縣政府考量國土計畫法上路後，為避免尚未完成輔導合法化之既存宗教建築違規使用，故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既存宗教建築」援引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1條之精神，明確規定不得建築使用之地形及不得影響鄰近農地之生產環境，後續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確化。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1 類範圍之既存宗教建築給予適當編定及相關管制措施。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符合各地方之需求與條件，為國土計畫之本質，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之政策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通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 依據全臺 18 個市(縣)於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後提出修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估算全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約 15,637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 54,983 公頃，二者總面積合計超過 70,000 公頃，其劃設城鄉發展需求土地之面積過於龐大。再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面積(即預計未來 5 年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面積)，已大於過去 20 年間全臺都市計畫區面積之增加量 15,015 公頃，此意謂未來 5 年臺灣城鄉發展速度將是過去 4 倍之快，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之人口統計與預測，臺灣人口自 2020 年起已開始負成長，且推估至 2050 年全臺人口將比現今減少 300 萬以上。因此，建議於審議全臺各市(縣)之國土計畫(草案)時，不宜以個別審議通過單一市(縣)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而應以全臺未來城鄉發展土地面積之總量，對應臺灣城鄉發展與人口變化作合理性評估，並	1. 敬悉 2. 本縣城鄉發展面積土地之面積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劃設標準劃設。 3. 敬悉 4. 敬悉	草案 p.118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審慎考量此土地轉用量對於臺灣農業發展、糧食安全之衝擊，再作通盤性決策。 （二）又本次會議審議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三市（縣）位於嘉南平原，是臺灣最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然而，根據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結果，原為農業生產土地在未來將轉變為城鄉發展土地之面積超過 22,000 公頃，如根據此三市（縣）國土計畫內容提出之人口推估，此地區未來人口皆為零成長，又若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此地區未來人口將是明顯負成長。由此可見，此劃設結果在未來人口變化趨勢與土地利用規劃內容之間存在極大落差，其合理性不無疑義，且恐有大量農地轉用危及農業永續發展之疑慮，因此，建議應請上開三市（縣）重新計算合理之新增城鄉發展所需土地面積。 （三）有關將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基於台糖土地為我國珍貴之大面積且坵塊完整之農地，具優良農地之條件，為確保糧食安全，仍以供農業使用為優先，亦較符合外界對台糖土地宜供農用之期待，且台糖公司前於 102 年已有盤點「臺糖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土地」清冊，內政部亦於 103 年函送該清冊予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請該府依據土地清冊資料，配合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作業，以維護台糖公司之優良農地資源。是以，現各市（縣）政府所送國土計畫草案，倘將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地劃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或未來發展地區，恐有影響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建議宜有通案性之處理原則，不宜逕由個別市（縣）政府予以劃設。 （四）請各市（縣）政府後續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時，應注意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宜選擇對農業環境影響最小及兼顧農民權益之方案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之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針對宜維護農地（農牧用地）使用合法/未合法情形後續應研擬因應對策意見，將轉予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妥處。	-

二、 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面積占比為全國前5名，其中兩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園區，有範圍過大之疑慮，考量開發能量不足，建議住商型使用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必要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二）本會認為各縣市之特殊土管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後再予討論。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將既有建築權利保障擴大解釋為可建築發展權的保障，已違反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 （三）宗教建築、風景區觀光遊憩等應納入子法作通案性規定，不應由縣市訂定特殊土管，建議地方實際需要與通案性管理應明確區分。如宗教建築有合法化需求應回歸子法，建議不應落到各縣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雲林縣國土計畫另訂土管中，新設能源設置原則與相關法規衝突，建議刪除。	1. 原新訂麥寮特定區(3,155公頃)經評估開發能量與可行性，調整第一期發展地區為200公頃，其餘範圍劃設為農2。 2.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採分期分區辦理，考量本縣開發能量及雲科大提出辦理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新創園區需求，爰以靠近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雲科大周邊劃設193.8公頃為城2-3，短期發展面積由255公頃調整為193.8公頃，中長期發展面積約42.4公頃劃設為農2。 3.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採分期分區辦理，考量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及虎尾都市計畫縫合，配合建國一村、廉使聚落(城2-1鄉村區)、產學合作實驗場域(虎尾科技大學、漢翔航空工業、國防部)等發展需求，爰以台糖鐵路以東劃設209公頃為城2-3，短期發展面積由473公頃調整為209公頃，中長期發展面積約264公頃劃設為農2。 4. 「既存宗教建築」、「新設社福設施」、「新設能源設施」等土地使用管制章節屬雲林縣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新設觀光遊憩設施」與「新設休閒	1. 草案 P. 57-59 2. 草案 p. 156-158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農業設施」之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尚未明確，配合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有關部會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表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3 科	一、 P. 14 第二章、第一節、陸、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部分，「雲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缺漏「雲」字。 二、 P. 43 第三章、第一節、參、六、保護離岸沙洲，前建議考量避免堤岸整建工程部分，經查處理情形對照表（P. 89）雖說明配合修正，惟內容未見差異，請修正或請補充不參採理由。 三、 P. 140-P. 141 第五章、第三節、貳、二之(一)3.、(二) 1.、(三)2. 所提「綠能設施」部分，係歸屬「非生物資源利用」，請修正為「非生物資源利用」或刪除。 四、 P. 141 第五章、第三節、貳、二之(二)5.、(三) 4. 提及「外傘頂洲」之海洋資源地區分類，與 P. 150 第五章、第三節、伍、六、(二)所列不同，請修正。 五、 P. 148 第五章、第三節、伍、三、(三)所述「…	1. 配合修正。 2. 配合修正。 3. 修改為「非生物利用資源」。 4. 原第五章、第三節、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已刪除。 5. 配合修正。 6. 配合修正。	草案 p. 14 p. 44 p. 147 p. 155 p. 15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並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部分，查經濟部已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請配合修正。 六、 P.154-P.155 第六章、第一節、壹、四、(一)「…無法充分共應…。」部分，請修正為「…無法充分供應…。」；另「…桃園中壢台地工廠林立，分佈亦廣，區內小溪多受工廠排放廢水污染…。」部分，因與雲林縣無關，建請評估是否刪除。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空間發展計畫 (1) 雲林縣草嶺地質公園已正式公告成立，建議列作生態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或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區域。 (2) 濱海漁業觀光圈發展定位，除維護漁業資源及發展觀光外，建議一併考量其生態功能，如成龍溼地、宜梧滯洪池等地區為渡冬候鳥(如黑面琵鷺)之重要棲息地區。 (3) 雲林北港溪流域為保育類諸羅樹蛙少數重要棲地之一，尤其在東部山區銜接淺山平原一帶(古坑、斗南、斗六)區域為分布熱區，該區發展定位除	1. 已於技術報告表3-6將草嶺特殊峭壁地質環境納入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重點維護區域指認。 2 成龍溼地、宜梧滯洪池依其生態功能劃設為國保1與國保2，依其土地使用管制。 3. 北港溪流域依功能分區條件劃設為國保1，依其土地使用管制。	技術報告 p.153 草案 p.123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了都市發展及開創農業及觀光產值外，建議一併審酌其生態功能。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農業發展地區非僅作為農業一級生產使用，亦得供農業產業價值鏈需求設施(研發、運銷、加工等)使用，並依農業發展需求增加使用彈性，故如屬農業製、儲、銷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精神，得申請設置。如有產業群聚發展需求，亦得依據農業相關法令設置農業產業園區，尚無因應農業多元使用而有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	1. 考量本縣受早年「分水協定」之影響，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則水源分配不均，雖歷經水政單位多年努力，目前單位耕地面積分配計畫水量仍呈現3：2之趨勢，水量分配不均之結果，部分地區有多餘水量無法利用，而部分地區則水源不足，必須抽取地下水灌溉。 2. 然本縣大多地區多屬非灌溉區，為滿足灌溉需求抽取地下水灌溉，造成本縣地層下陷問題為全台最嚴重之地區，現階段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全面管制不得抽取地下水，爰灌溉區水源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1的條件，現階段應劃設為農2。 3. 爰屬本縣空間發展佈局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後續將配合新任農田水利署蔡署長昇甫政策方向-未來10年內全國耕地納入灌區，保障良好水質之政策方向，配合農田水利署納入灌區之實施情形及本縣成長管理策	草案 p. 73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略再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成長管理計畫		
	(1)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避免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重疊，該範圍應審慎評估檢討，請依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所提案件並非全屬二級產業用地性質，大多屬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得作為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又部分係屬長期(20~30 年)發展需求，故請一併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並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等通案性原則辦理，並刪除相關未來發展地區。 (2) 未來發展地區並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請依 109 年 8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請雲林縣政府針對多處未劃設農 5 的都市計畫地區分析其都市發展率，以佐證卻有都市發展需求。	1. 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條件包含：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既有製造業或觀光業周邊範圍，屬原有產業之發展腹地，且現況多非為農用者，故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為(1)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2) 水利灌溉系統為農業發展與農事生產之根本，爰位處非灌區非屬優良農地之範圍，且經雲林縣政府認定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綜上，予以釐清未來發展地區並非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3. 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可參照技術手冊表 2-10 雲林縣都市與非都人口數及人口統計表。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敬悉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建議納入自然保育及國土生態綠網相關計畫。 (一)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的疊合分析，以及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說明。	本計畫係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劃設為農 4。	草案 p. 118 技術報告 p. 168-17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與雲林縣劃設成果差異分析，雲林縣將北港鎮、西螺鎮、斗南鎮、麥寮鄉全數鄉村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似不符劃設條件，應補充說明劃設原因。 (2)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109 年 8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綠色隧道周邊地區，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	(1) 本次調整北港鎮好收與灣內兩處鄉村區為農 4；西螺鎮、斗南鎮、麥寮鄉之鄉村區，因考量該鄉鎮屬雲林縣人口相對聚集、較具工商發展潛力之區域，故將前述鄉鎮之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為(1)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2) 水利灌溉系統為農業發展與農事生產之根本，爰位處非灌區非屬優良農地之範圍，且	草案 p. 133 p. 117-118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爰請依前開會議決議刪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經雲林縣政府認定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綜上，予以釐清未來發展地區並非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1) 暫准建地已刪除，爰無意見。 (2) 草案(P.143、151)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 5 點規定，對於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管制原則，請依 109 年 8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爰請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規定。 (3) 草案 (P.142-144、149-150)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經社福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申請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一節，依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應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	1. 敬悉。 2. 休閒農業發展及管制原則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已刪除。 3.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468 號函送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議程，針對社福設施使用已建議同意確認。 4. 椶櫚濕地、成龍濕地等屬候鳥棲息範圍已劃設為國保 1 與國保 2，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 5. 觀光遊憩使用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已刪除。	草案 p.123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區位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爰請依前揭決議修正。 (4) 有關「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管制原則除不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聚落生活環境之寧適性外，建議一併注意或排除黑面琵鷺等季節性水鳥重要棲息地區。 (5) 109 年 3 月版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含中、長期產業用地，以及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 500 公尺或 250 公尺環域之範圍)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展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一節，查 109 年 7 月版草案已刪除，請修正處理情形。草案(P.144、150)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依109年8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爰請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規定。」，爰請依前揭決議修正。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請確認表 7-1 所列貴縣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含分布鄉鎮)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遵照辦理。	-
	◎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雲林縣政府所送意見處理情形未回應農委會109年4月17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695號函說明三所列意見，建議該府補充說明。	屬誤繕，配合修正	技術報告 p. 138
海洋委員會	針對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所轄海域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有關計畫現況及復育規劃，建請補充相關說明。	配合修正	草案 p. 44 技術報告 p. 156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 P. 23 說明目前規劃 32 條區域排水、1 條河流，查本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縣府已陸續完成相關河川區排規劃(檢討)報告及核定，爰建議本節依最新規劃(檢討)完成情形修正。	配合修正	草案 p. 23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1. P. 41、43、148，有關雲林縣	配合修正	草案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由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相關說明(如草案一詞)請修正。		p. 42 p. 44
	第四章 部門空間計畫		
	1. P. 25(五)整體排水改善方案一節，分(1)北部及(2)南部，內容缺乏具體改善方案之敘述，且未含括全縣，請補充。	配合修正	草案 p. 102-103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P. 159 表 6-1「極端降雨產生或增加的暴雨逕流易增加地區淹水風險，亦造成地下水補助不易，於空間規劃及開發時應考量逕流量及不透水鋪面之規範。」，有關「行動計畫」中涉及建築部分建議加入依 108 年 3 月 15 日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辦理。	配合修正	草案 p. 164
經濟部 工業局	查計畫書 P. 84、表 4-1 產業用地需求彙整表，其中表列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工廠擴建(四)雲科竹圍子區、工廠擴建(五)雲科石榴班區及工廠擴建(六)斗六工業區等計畫，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竹圍子區、石榴班區)及斗六工業區為本局所轄管之產業園區，目前並無擴建計畫；又表列之元長工業區與本局所轄現有產業園區名稱相同，爰前開表列之產業用地需求計畫未來倘開發新園區，建議考量更改園區名稱，以茲區別。	意見所列元長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工業區-竹圍仔擴建三處擴建地區係為本府考量本縣中長期產業發展所需，優先選擇緊鄰既有工業區周邊尚可使用之農地劃設為未來產業發展地區，因尚未進行相關計畫研擬，故名稱暫以既有工業區名稱命名，以利判別。後續本府將依產業情形分接辦理報編作業。另元長工業區為雲林縣元長鄉公所提案，本府將協助公所辦理相關作業。	-
經濟部	有關該縣國土計畫(草案)本局	敬悉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礦物局	意見業已於109年3月30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32660號函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惟本局意見並未納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各議題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請補充說明修正及處理情形。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03月30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32660號) (一)計畫(草案)第二章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中描述「…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屬離島抽沙區」惟據查貴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為填海造地案件之抽沙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請核定，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二)雲林縣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轄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爰本局無意見。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縣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國土規劃。	1. 本計畫海域許可地區開發範圍，依據營建署提供資料繪製撰寫，後續如進行填海造地案件之抽沙行為，將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請核定。 2. 敬悉	-
經濟部	有關「發展現況」捌、公共設	1. 配合修正	草案

能源局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施(三)能源設施乙節，本局意見如下： 1. 有關「依據經濟部99-108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報告指出…」部分，所參考資料較舊，建議可至本局網站→施政主題→電力項下參考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最新版本，並請重新評估未來用電供需情形。 2. 有關「雲林縣深具發展綠能之條件，建議可配合本縣目前正在推動之再生能源計畫與臺西產業專區，強化發展再生能源」部分，建議可敘明再生能源計畫內容，另太陽光電除不利耕作地區等邊際土地開發，亦可發展農電共生、漁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搭配產業升級提升農漁民權益，建議縣府可於國土計畫「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完整規劃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展區位。	2. 配合修正	p. 20 p. 99
	p. 143、144、151、152 提到「非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以下簡稱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等內容，建議縣府可於國土計畫「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完整規劃太陽光電等再生	配合修正	草案 p. 9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能源發展區位。		
	1.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部分，未見「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建議補充通案性文字如附件一。 2. 請將「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納入部門相關計畫。	配合修正	草案 p. 99
交通局	1. 計畫草案 p. 91 原內容： 四、於高鐵雲林站通車後，雲林縣境內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除既有國有客運受高鐵通車影響相繼停駛、減班外，偏遠地區人口持續流失減少……，建議修正為國道客運	配合修正	草案 p. 95
	計畫草案 p. 46、91、92 有關內文「國道一號」、「國道三號」請統一修正為「國道 1 號」、「國道 3 號」	配合修正	草案 p. 95
	有關交流道改善部分提及「擬於縣道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本部已同意由中央補助辦理國道 3 號古坑分離式交流道路段間之平面側車道工程，可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功能，爰建議上開文字內容酌予調整。	配合修正	草案 p. 96
交通部 觀光局 雲嘉南 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查針對旨揭計畫草案(109 年 7 月)意見如次： P176，表 8-1、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七)海岸保育利用，查海岸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本處轄	配合修正已將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補充於內文，然有關觀光遊憩仍有涉及因此保留文字。	草案 p. 189、192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管範圍於雲林縣僅含四湖鄉(北至舊虎尾溪)、口湖鄉內省道臺17線以西部分土地，故建請刪除將本處列為該項主辦機關之部分(附件1)。 P179，表8-3、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二)海岸保育利用整體規劃，建請刪除將本處列為該項相關縣市之部分(附件2)，理由同上點。 次查針對旨揭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意見：P348，表8-1、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七)海岸保育利用，建請刪除將本處列為該項主辦機關之部分(附件3)，理由同上點。	
文化部	1. 經檢視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頁150)之「表3-4 現有文化景觀資源分布情形一覽表」之考古遺址數量，仍僅標示2處，建請於表格補充說明此2處考古遺址乃「縣定考古遺址」，或依據民國96年《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改計為71處考古遺址 含列冊與疑似考古遺址。 2. 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仍未見雲林縣境內考古遺址之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 另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請仍敘明開發過程將依文資法第46條、第57條、第58條等有關考古遺址之規範採取必	1. 配合修正 2. 技術報告圖2-17已將遺址納入第I級環境敏感地區疊圖 3. 敬悉，後續請本縣文化觀光處配合辦理。 4. 敬悉，後續請本縣文化觀光處配合辦理。 技術報告 p.152 p.52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要維護措施。 4. 考古遺址雖為點狀分布，但仍受國土功能分區 如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之影響，而有不同之規劃，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臺南市與雲林縣國土計畫修正版已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納入後續資料更新之考量。	敬悉	—
	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後續滾動修正建議將未來氣候變遷所致潛在衝擊納入評估考量，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 ）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以及相關氣候變遷科學數據統計，「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5_chart.aspx?a=%e6%96%b0%e7%ab%b9&p=RX1DAY ，可查詢未來推估氣候情境下降雨與溫度之變化，兩個網頁都可提供各縣市政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參考，未來網頁亦會持續更新相關圖資，以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參考。	配合辦理	—
內政部地政司	（一）修正資料第 128 頁本司前次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草案 p. 117-118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部分，縣府仍未具體回應或修正計畫草案內容，建請補充說明緣由，以免造成經劃入未來發展區土地，無論原使用分區類別後續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等誤解。 (二)承上，本次議題三問題二(議程第 19 頁)雲林縣府將未來發展區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建議得參照臺南市前次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申請開發使用)辦理。 (三)議程第 78 頁有關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因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民政司輔導政策方向，建議作業單位比照嘉義縣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合法化方案(議程第 75 頁)，附帶以經中央主管機關研提專案輔導合法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方得適用之條件。	之劃設條件詳述於計畫書第五章。 2. (1)考量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及濁水溪水權分配受早年「分水協定」之影響，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則水源分配不均，雖歷經水政單位多年努力，目前單位耕地面積分配計畫水量仍呈現 3：2 之趨勢，水量分配不均之結果，部分地區有多餘水量無法利用，而部分地區則水源不足，必須抽取地下水灌溉。 (2)然本縣大多地區包含未來發展地區多屬非灌溉區，為滿足灌溉需求抽取地下水灌溉，因此造成本縣地層下陷問題為全台最嚴重之地區，現階段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全面管制不得抽取地下水，爰灌溉區水源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 1 的條件，現階段應劃設為農 2。 3. 「既存宗教建築」援引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之精神，明確規定不得建築使用之地形及不得影響鄰近農地之生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產環境，後續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確化。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之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針對宜維護農地（農牧用地）使用合法/未合法情形後續應研擬因應對策意見，將轉予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妥處。	-
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一）第 77 頁有關貳、發展對策第一點提及「辦理都市更新以改建老屋之方式較不適合」與第 78 頁參、用地區位之「優先於本縣開發較早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之敘述內容相互矛盾，請釐明修正。 （二）第 77 頁有關貳、發展對策第一點引據之法規名稱及標點符號標示位置有誤，請修正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配合修正	草案 p. 8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或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亦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說明如下： （一）欠缺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麥寮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	有關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麥寮港口發展優勢且為本縣長期縣政重點發展政策，故不刪除相關內容。	草案 p. 97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題，均有待經濟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合理性。 （二）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恐不足：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麥寮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三）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麥寮工業專用港緊臨麥寮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建設之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四）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負面影響：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通業專用港，享有租稅、土地及低利貸款等多項優惠，且船舶進出港及化物裝卸皆不須繳納商港服務；反觀依商港法設置之國際商港，須提供公用及軍用碼頭，港口經營年度盈餘需分配與商港所在地方政府、航港建設基金及繳交國庫，對進出港之船舶及裝卸之貨物收取港務費，可見工業港之開發經營成本低於商港，倘變更其專用目的，原商港之貨源恐將大幅移轉至工業港，不僅將造成國家港埠資源之不合理競爭與閒置，更將衝擊現行商港相關產業之生計，並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五）商港閒置資源重疊，造成行政資源浪費：麥寮港與台中港均位處相同腹地，同一區域相鄰不遠，兩座國際商港將造成資源重置、行政資源浪費、爭食貨源，亦危及港區產業永續發展的穩定性。考量台中港之發展尚未達到飽和，亦投入各項興建工程，以因應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及滿足國家能源政策，此外，配合船港體制改革，國內七大國際商港已由原來之相互競爭逐漸轉變為資源分享、服務整合之發展模式，以提升整體港埠在國際海運市場之競爭力，爰建議麥寮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港不轉型為國際工商綜合港，以避免台中港港埠設施閒置，影響現行國際商港先關產業之生計，進而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意見	敬悉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無意見	敬悉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無意見	敬悉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無意見	敬悉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無意見	敬悉	—
內政部消防署	無意見	敬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無意見	敬悉	—